

##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